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马剑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7)。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118)全文详见2019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